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2月28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呈交日期: 2023年3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16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000,000,000	HKD	0.1	HKD	4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4,000,000,000	HKD	0.1	HKD	4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400,000,000

備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建議的“資本削減及細分股本之條件”（“資本削減及細分”）已獲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仍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 (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及債權人股份發行後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168	說明				
上月底結存		2,859,942,965				
增加 / 減少 (-)		-417,269,077				
本月底結存		2,442,673,888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06168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其他 (請註明)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有關註銷股份生效	HKD	0.31	2023年2月8日		-417,269,077	0

總數 E (普通股): -417,269,077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417,269,077</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備註：

在 2021 年 5 月 5 日，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下稱“該公司”)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被法庭任命為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呈交者：何文傑

職銜：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